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ST 红相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3044

债券简称：红相转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吴志阳、杨力、吴剑波、方亮、陈耀高、李文斐、魏荣毅、李成、丁兴号、杨翼飞、汤金木、方育阳、唐炎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吴志阳、杨力、吴剑波、方亮、陈耀高、李文斐、魏荣毅、李成、丁兴号、杨翼飞、汤金木、方育阳、唐炎钊：

经查，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红相股份 2017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红相股份及其子公司厦门红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宁夏银变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鼎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鼎屹)、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涵普)及原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卧龙)等通过虚构销售业务、虚构原材料采购、虚增固定资产等方式，2017 年虚增营业收入 10,489.44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5,972.44 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4.10%、38.03%;2018 年虚增营业收入 25,559.32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14,422.06 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19.49%、47.72%;2019 年虚增营业收入 22,706.67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14,118.25 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的金额 16.94%、48.19%;2020 年虚增营业收入 30,497.18

万元,虚增利润总额 7,538.42 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20.12%、29.79%;2021 年虚增营业收入 10,879.80 万元,虚减利润总额 325.44 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7.80%、0.51%;2022 年虚增营业成本 2,487.67 万元,虚减利润总额 2,487.67 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金额的 2.15%、33.27%。

(二)、欺诈发行

1)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欺诈发行

2017 年 11 月 20 日,红相股份首次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8 年 4 月 17 日,红相股份披露经修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2018 年 5 月 21 日,红相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8 年 8 月 27 日,红相股份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红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17 号)。红相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57,999,997.44 元,申报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4 年至 2017 年。根据前述关于红相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红相股份发行申请文件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欺诈发行

2019 年 4 月 25 日,红相股份首次披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2019 年 10 月 21 日,红相股份披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2020 年 1 月 2 日,红相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0 年 2 月 21 日,红相股份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 号)。红相股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8,500 万元,申报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根据前述关于红相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红相股份发行申请文件存在重大虚假记载,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3) 2020 年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告文件存在重大虚假记载

2020 年 4 月 28 日, 红相股份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20 年 4 月 29 日, 红相股份披露经修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2020 年 8 月 13 日, 红相股份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20 年 10 月 13 日, 红相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2021 年 2 月 5 日, 红相股份发布公告,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红相股份本次发行申请, 公告的发行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期间为 2017 年至 2020 年 1-9 月。根据前述关于红相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事实, 红相股份公告的发行文件存在重大虚假记载。

红相股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你们作为红相股份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红相股份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后续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高管控水平，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加强监督和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防止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